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0,067,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3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建年产40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0,011,410	99.9958	56,3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0,011,410	99.9958	56,300	0.004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山涛、甄晓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